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审核意见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查，现就该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表明，公司所作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监事会认可这一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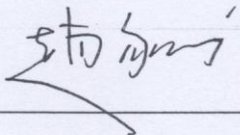
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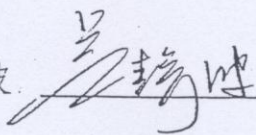
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1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113.87万元。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赵家新 

吴静波 

肖和平 